

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

温医大教〔2022〕96号

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开展2022年度 “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”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调动全校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营造尊师重教、爱岗敬业、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结合《温州医科大学“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”遴选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温医大〔2022〕62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“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奖项等级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。今年评选特等奖不超过5人、一等奖不超过15人、二等奖不超过

30人。

(二) 特等奖奖励金额5万元/人，一等奖奖励金额3万元/人，二等奖奖励金额1万元/人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(一) 特等奖

各学院(部)推荐特等奖不超过1人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。

(二) 一等奖

各学院(部)推荐一等奖1-2人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。

(三) 二等奖

根据各学院(部)近3年承担的教学任务量、课程门数、授课教师人数等，结合教学建设、改革项目和年度学院教学业绩考核等情况，统筹分配评选名额至各学院(部)(附件2)。各学院按照设定名额进行评选，报学校备案。

三、评选对象与条件

(一) 评选对象

面向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(不含处级及以上人员)。

(二) 评选条件

1. 忠诚于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师德师风规范和教学纪律，关爱学生，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近3年无教学事故、无师德失范行为，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。

2. 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，工作量饱满。参评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应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，原则上

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，其中临床医学类教师不低于 16 学时。

3. 近 3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位列所在学院(部)前 30% (数据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提供)。

4. 潜心一线教学，推进教学创新发展。近 3 年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比赛、教师荣誉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其中特等奖申报者至少满足以下 3 项条件，一等奖申报者至少满足以下 2 项条件，二等奖申报者至少满足以下 1 项条件：

(1)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。

(2) 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，包括 5 类一流课程、“互联网+教学”示范课堂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。

(3)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课题等教学研究项目或在核心期刊(以南大核心和北大核心公布的最新期刊目录为准)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论文 1 篇。

(4)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、现代产业学院、实验教学基地或中心、实践教学基地或中心、校外实践教育基地、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、产教融合联盟等建设项目立项。

(5)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 A、B 类学科竞赛等奖项。

(6) 以主编或者副主编身份编写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(含纸质与数字,不含教辅用书)。

(7)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。

(8) 以负责人身份入选校级“公开示范课”,或校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,或省级教学比赛获得二等级及以上奖项。

(9)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校级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、教学创新团队等荣誉,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等称号。

(10) 从教 18 年以上,在教学团队中具有较高声誉,支持教学团队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或担任校级青年教师导师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(一) 学院(部)推荐

1. 项目通过学校“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”(网址:<http://jwc.kypt.chaoxing.com/>)进行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申报书》(附件 3),并在系统上找到对应申报奖项进行申报。同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多个奖项。

2. 各学院(部)认真组织此次评选活动,从教师、课程组、教研室等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,优中选优。结合评选条件,对教师教育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,11月30日前确定特等奖和一等奖拟推荐人选报学校评审,确定二等奖推荐人选报教务处审查备案,并在系统上完成审核。

(二) 学校评审

教学质量特等奖和一等奖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(三) 公示发文

所有拟获奖人经过公示无异议，学校予以发文并奖励。

附件：1.温州医科大学“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”遴选
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2.各学院评选 2022 年度本科质量优秀奖二等奖
推荐名额表

3.“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”申报书

4.学院 2022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名单



